

岑溪市 2026 年农村生活垃圾人居环境 整治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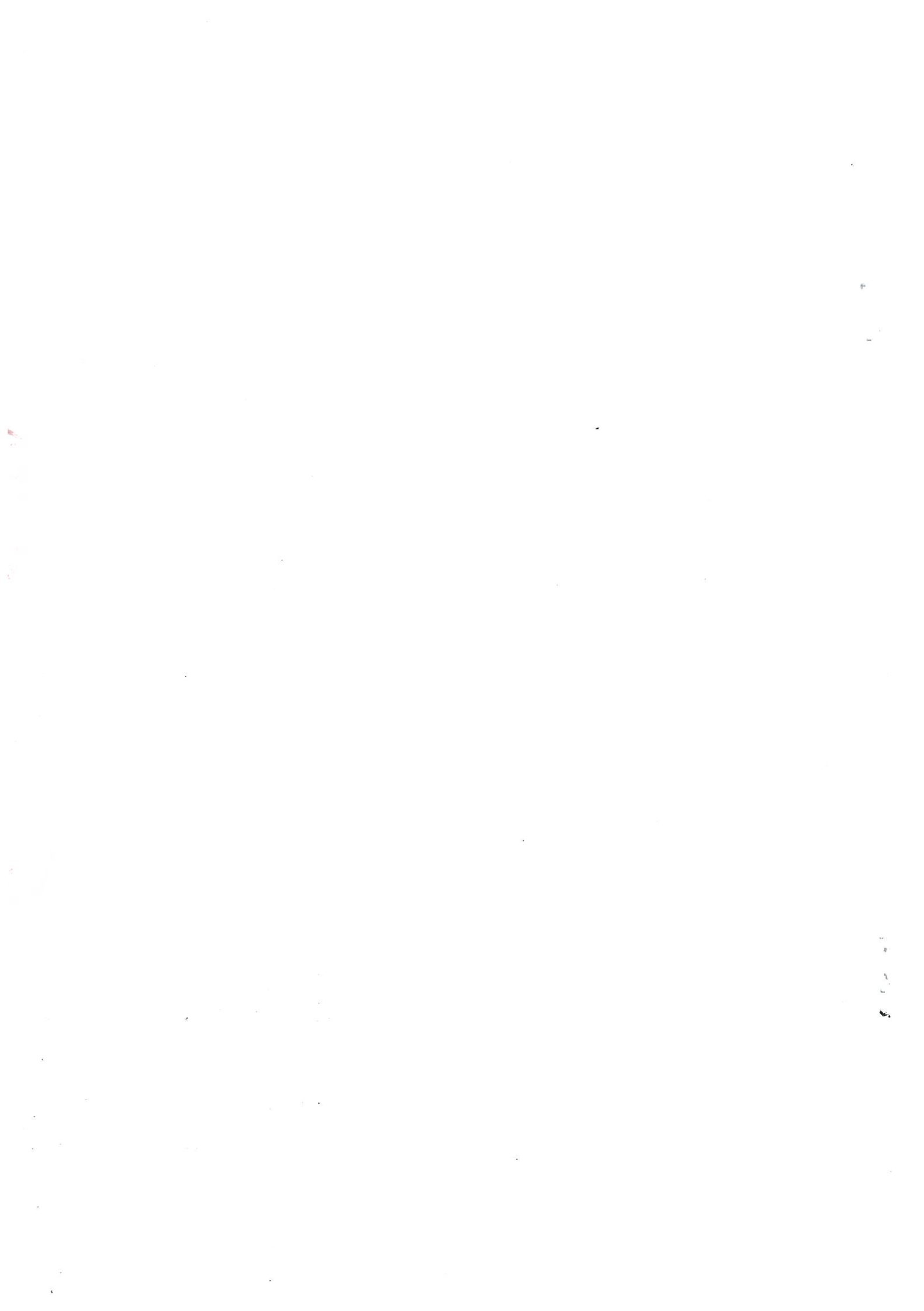
施工合同

发包人：岑溪市城市管理监督局（盖单位公章）

承包人：（牵头人）广西浩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联合体成员）岑溪市极意商贸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6 年 9 月 28 日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甲方）：岑溪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采购计划号：CXZC2026-G1-09235-001；CXZC2026-G1-09235-002

供应商（乙方）：广西浩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牵头人）

岑溪市极意商贸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项目编号：WZZC2026-G1-810109-GXDY

签订地点：广西梧州岑溪市

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岑溪市 2026 年农村生活垃圾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2. 项目地点：岑溪市 14 个乡镇下辖各行政村。

3. 项目内容及规模：采购 660L 大型环卫垃圾桶 6775 个；采购 240L 小型环卫垃圾桶 200 个；垃圾收集点地面硬化 2200 个（合计硬化面积 4950 m²）。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4. 项目总金额：人民币（大写）伍佰柒拾叁万伍仟伍佰贰拾贰元玖角叁分（¥ 5735522.93 元）。

（1）环卫垃圾桶人民币（大写）伍佰壹拾肆万捌仟捌佰壹拾叁元伍角陆分（¥ 5148813.56 元）。

（2）垃圾收集点地面硬化人民币（大写）伍拾捌万陆仟柒佰零玖元叁角柒分（¥ 586709.37 元）。

生活的影响。

3. 因乙方施工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 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由乙方负责清运处理。

（三）工程变更

1. 施工过程中如需变更，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办理变更签证手续。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工程内容、标准或工程量。

3. 工程变更涉及费用增减的，按合同约定的计价规则执行。

六、交付与验收

（一）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垃圾桶供货及垃圾收集点地面硬化施工，并通过甲方验收。如因特殊情况导致工程部分无法按期完工的，双方按实际完成工程量据实验收结算。

（二）交付地点

甲方指定。

（三）验收程序

1. 货物验收：货到现场后，乙方应通知甲方进行现场验收，核对垃圾桶数量、规格型号、外观质量等。

2. 工程验收：地面硬化施工完成后，乙方应通知甲方进行工程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如验收中发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无偿整改直至合格。

（四）验收标准

垃圾桶验收标准：数量准确、规格型号符合合同约定、外观完好无破损。

地面硬化验收标准：面积准确、混凝土强度符合设计要求、表面平整无开裂、排水顺畅。

七、付款方式

1. 预付款：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 $5735522.93 \times 30\% = 1720656.87$ 元（其中：采购垃圾桶 30% 预付款为 1544644.06 元；收集点硬化部分 30% 预付款为 176012.81 元）。

2. 垃圾桶部分货物进度款支付：全部垃圾桶到货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货物部分剩余款项。

3. 垃圾收集点地面硬化部分进度款支付：完成该部分工程量，支付工程该部分金额的 80%。

4. 结算款项接收方：按照乙方《联合体协议书》中的建设项目工程清单分配表进行支付。

5. 工程验收全部完成后，双方按程序报送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进行结算审核财政结算审核通过，甲方收到乙方的项目质量保证金保函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结算部分的剩余款项。

6. 项目质量保证金保函：按工程结算款的 3% 预留质量保证金保函。乙方应在财政结算审核通过后提交。在保修期（一年）满且无质量问题后，乙方递交项目质量保证金保函退付申请表，经甲方审核后退还保函或保函自动失效。

7. 上述资金在收到乙方合格的付款申请材料后，向财政部门申请拨付合同费用，待财政部门将资金拨付到甲方账户，可使用状态且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一次性支付。

八、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 2%。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岑溪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岑溪支行

银行账号:45050164720100000098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合同履行完毕且中标单位无违约事项的,采购单位于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九、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

1. 垃圾桶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损坏的,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

2. 地面硬化工程质量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保修期内出现地面开裂、下沉等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免费维修。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响应,3日内到达现场处理。

4. 超过质保期的,乙方应提供有偿维修服务,维修时只收取成本费。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十一、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货或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

2. 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不合格或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或返工,更换或返工不及时按逾期处理。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4.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义务转让或分包给他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5. 甲方无故延期付款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6.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7. 甲乙双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3日内提供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合同履行期可相应顺延。不可抗力事件延续5日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除争议事项外，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履行。

十四、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如确需变更合同的，须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本合同壹式柒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媒体上公告。

十六、签订本合同依据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文件；
3. 招标文件；
4. 采购需求；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为补充，如有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以下无正文, 为签字盖章页)

发包人: 岑溪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东杨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481MB0278918H

地 址: 岑溪市工农路 156 号

邮政号码: 5432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 广西浩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牵头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永清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400MA5L2WGF8A

地 址: 岑溪市广南路 140 号一至二楼

邮政编码: 543200

法定代表人: 陈永清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774-8215688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岑溪市义洲大道支行

账 号: 800115359200020

承包人: 岑溪市极意商贸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欧飞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481MADJ9HE61B

地 址: 岑溪市工农路 208 号

邮政编码: 543200

法定代表人: 欧飞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19127620181

传 真: /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广西岑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 4005120101176999862

合同附件

一般货物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详见投标文件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详见投标文件	
3. 保修期责任：详见投标文件	
4. 设备详细安装地址：详见投标文件	
5. 其他具体事项：详见投标文件	
甲方（章）  2026 年 9 月 28 日	乙方（章）  2026 年 9 月 28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